



茶学院2023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

发布时间：2022-10-06 浏览次数：82

茶学院2023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

根据《贵州大学关于推荐2023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通知》（贵大发〔2022〕44号）精神，为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我院2023届优秀本科毕业生的推免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审核和遴选我院2023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的推免工作，具体名单如下：

组长：吕立堂 覃 昆

副组长：刘建军

成员：赵懿琛 许 雯 代新龙 陈涛林 陈春燕 王 振

二、工作原则

- 1.坚持公平、公正、择优的科学选拔原则。
- 2.坚持信息公开，推荐工作各环节公开透明。
- 3.学校推免名额不限制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报考类型。
- 4.不得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条件，也不得以任何其他形式限制本校推免生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其他推免生遴选单位和专业。

三、推免计划

按学校要求，推免工作需统筹兼顾学科协调发展、学生参军入伍服役、科研成果和竞赛获奖等。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指标，本次我院得到的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名额5人，递补名额2人。

四、申请条件

遴选范围为普通高考全日制本科的贵州大学2023届应届毕业生（含普通高考第一批次预科录取学生，不含独立学院学生），并且满足下列条件：

- 1.政治表现好，思想品德好，勤学上进，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 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
- 3.学习成绩优秀，在读期间修读课程按学分加权平均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30%（以教务系统正考成绩计算）。学术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 4.非外语类专业的学生，全国大学英语考试（CET4或CET6）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小语种课程期末考试成绩每学期均在75分及以上。英语类专业的学生TEM4成绩合格及以上且第二外语课程期末考试成绩每学期均达到75分及以上。日语专业的学生日语专业四级考试（或N1）成绩合格及以上，且第二外语课程考试成绩每学期均达到75分及以上或全国大学英语考试（CET4或CET6）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
- 5.身体健康，体育成绩合格。

五、申请推免生资格的程序

1、学院于2022年9月15日组织召开学院2023届优秀本科毕业生的推免工作会议，传达学校《贵州大学关于推荐2023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通知》精神，布置落实我院推免相关工作。

2、制定《茶学院2023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面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并在学院网页公布，同步向学校教务处学籍科报送实施细则。

3、符合推免生条件的学生于2022年9月17日前向学院提交《贵州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一式3份，详见附件2）和相关申请材料。

4、学院于2022年9月18日前审核推免生资格，签署推荐意见，报送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名单（详见附件3）。满足申请条件的学生，推免资格的确定原则上以学习成绩为依据，**按照“按学分加权平均成绩（以教务系统正考成绩计算）”排名为序进行择优推荐。**

5、符合第四条申请条件的学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原则上可不受学习成绩排名限制，进行优先推荐，但此部分学生不得超过学院总名额的30%。

(1) 参军入伍退役后已复学的应届毕业生。

(2) 本科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贵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CSSCI或SSCI或SCI及以上级别学术论文的应届毕业生。

(3) 本科在读期间，参加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公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项目（详见附件2），获国赛特等奖、一等奖或金奖，且排名第一的学生。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国赛金奖且排名前两位的学生，或获国赛银奖且排名第一的学生。

通过以上（2）和（3）条推荐的学生，报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审核小组（另行成立）进行审核认定，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出具书面明确意见并排序，进行择优推荐，经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学校教务处。学术论文需查重，学科竞赛获奖以获奖证书为准，等次高者优先。同等情况下，“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优先。

通过（1）（2）（3）条推荐的学生不得超过学院30%名额，应优先安排参军入伍退役毕业生，按学院排序用足30%名额，其余学生仍严格按照学习成绩排名参与学院整体推荐。

6、学院对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和学校同步进行公示，学院公示期不少于3天，学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六、其他有关规定

- 1、推免生要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因信息不全或不实、操作不当、时间延误等造成的后果由学生本人自负。
- 2、对取得推免资格并被录取的推免生，须与学校签订诚信承诺书，违约者的诚信记录将记入其个人档案。
- 3、未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的，将取消录取资格。
- 4、对申请条件中规定以外的外语成绩申请遴选的学生，外语水平经学院提出认定意见后报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 5、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处理推免工作中出现的申诉事宜。凡在推免工作中出现违规行为者，将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851-88236930（教学科）

监督电话：0851-88236928（学院纪检监察）

特此通知

附件：

附件1 贵州大学推免生计划分配表.xlsx

附件2 贵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doc

附件3 贵州大学2023届推荐免试资格名单汇总表(模板).xls

附件4 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项目清单.docx

附件5 贵州大学推免生工作进程表.docx